



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

第七屆 元太道堂盃 全國書法比賽

實施辦法

一、活動宗旨：振興中華文化，透過大眾對書法之研究、創作與欣賞，體認優美之文化傳統，從而落實心靈改革。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協辦單位：台北元太道堂；書法顧問：詹豐宇老師

三、參加對象：

(一)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及旅居在台灣地區之外籍人士，對書法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分組：1、國小組 2、中學組(國/高中、職組) 3、社會組(大專以上) 4、長青組(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四、參加須知：

(一)參加初選者請於參賽信封上註明參賽之「組別」，並詳實填寫「元太道堂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如下)，裁剪後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之左上角。

(二)參加初選之作品，以一人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字體不拘(國小組字體為楷書)，宣紙規格一律為四尺對開(約34×136公分)，國小組為四開(約34×68公分)，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須落款用印(國小、國中可免用印)，參賽作品不須裱褙，交寄前敬請注意密封防水。

(三)初選之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作品經初選後，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入選者，依指定時間地點參加現場決賽；各組之決賽題目一律當場宣佈，參賽者請自備文房工具及落款用印(國小、國中可免用印)，決賽專用宣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每人兩張)。

(五)參賽之作品一律不予退還，得獎作品之版權歸屬於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所有，主辦單位並同時擁有該作品之刊印、展覽等權利。優勝作品將刊登於本會之「元太心道月刊」及網站yuantai.tw。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均可索取最新一期「元太心道月刊」乙本。

五、比賽程序：

初賽 (一)初選作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7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作品一律採郵寄送件，請逕寄：11652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12巷11號，「元太道堂盃」收
洽詢電話：02-8661-8776，2939-0931，2234-5118

決賽 (一)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十至十五名(可視各組參加人數酌量增減)參加決賽。入選決賽者由本會專函通知。

(二)決賽方式：請各組入選決賽者於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日期，至決賽地點當場書寫。

(三)決賽日期：107年8月11日(星期六)，各參賽組依照通知書之規定分時段進行。註：決賽當日，如遇颱風警報，並經發佈停班、停課時則取消比賽，延後之比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四)決賽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12巷11號。

六、評審及獎勵：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敦聘國內北、中、南各地之知名書法家、學者等若干名擔任。 ※備註1：獎金均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二)決賽之參賽作品評審訂於107年8月11日賽後立即同步進行。

(三)獲獎名單及比賽優勝之作品均擇期刊登於本會之「元太心道月刊」。

(四)各組均遴選第一、二、三名各一人、優選二人(國小組為五人)；各組之優勝者均致贈獎金及獎狀一紙，其餘入選決賽者每人均致贈佳作獎狀一紙。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小組	3,500元	2,500元	1,500元	500元	獎狀一紙
中學組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獎狀一紙
社會組	18,000元	8,000元	5,000元	1,000元	獎狀一紙
長青組	6,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獎狀一紙

七、頒獎：107年8月11日(星期六)，當日賽後評審完成即刻於原場地舉行頒獎典禮。

八、第六屆「元太道堂盃」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將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國、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大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科系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備註2：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放大；本報名表請裁剪並浮貼於參賽作品之背面左上角。